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期末考 考試日程表 114.12.19

日期	115 年 1 月 2 日(五)				
節次	1	2	3	4	5
時間	08:10 09:20	09:40 10:30	10:50 12:00	13:25 14:35	14:55 16:05
301	地理	英語文	公民	歷史	國語文
302-305	地理	英語文	公民	歷史	國語文
306-311	選修物理	英語文		選修化學	國語文
312-316 318-319	選修物理	英語文	選修生物	選修化學	國語文
317	科技中的物理	英語文	應用生物 (50 分鐘)	生活中的化學	國語文
320	選修物理	英語文	選修生物	選修化學	國語文
321		英語文			國語文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不須應考的節次請安靜自修，各班幹部請維持班級秩序。
- 二、每日最後一節考試提早繳卷的同學，仍須等待 16:05 結束鈴響，方得至籃球場打球或離開校園。

考試規則摘要：

- 一、校內各項考試，考生一律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檢附照片之身分證件，始得進場應試，並將證件置放於桌面明顯處，違反規定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、沒有鬧鈴設定的手錶。禁止自備計算紙、計算機、隨身聽、電子辭典等器材，違者依考試舞弊議處。(經宣布許可之科目，得使用計算機。)
- 三、考試前，抽屜及桌面請務必清空，切勿置放任何書籍、資料等物品。手機必須關機，放置書包裡、講桌上或教室手機袋，不得置於身上、桌上或抽屜；書包必須放置走廊或教室前、後方，並排放整齊。
- 四、考試之座位，均照座號依序就座(以面對黑板最左側為第一排，依班級空間格局每排排為五至七座)，未依規定座次就坐而私自相互調換座位，依考試舞弊處理。
- 五、考試期間，不得借用文具用品，不得擅自上廁所，不得擅自飲食喝水；如有上列需求，須經監試教師同意。
- 六、請正確劃卡，若劃卡太淡、畫卡方式錯誤，以致電腦無法讀取答案、影響成績者，不接受人工閱卷，須自行承擔成績結果。
- 七、遲到逾 10 分鐘者，不得進場應試；每節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方可交卷；遲到或時間未到而強行進場、出場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